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6 年 4 月 24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璞、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史建庄、叶建华、赵剑英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王京宝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近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宝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6 规定，离任时间至提名时间相隔未三十六个月，尚未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资格。现撤销对王京宝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时取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该子议案。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

（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剑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赵剑英）》《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赵剑英）》。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